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1-031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时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第21号一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要求，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据此，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